

# 嘉骏（深圳）工程有限公司“12·20” 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12月20日9时57分，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富民第二工业区三坑水治理征拆太元厂房切割拆除和加固修复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及《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15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龙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区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坪地街道办组成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刘少文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郑子荣担任。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调查，调查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坪地街道三坑水太元厂房切割拆除和加固修复工程；  
发包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承包单位：嘉骏（深圳）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深圳市广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与嘉骏（深圳）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坪地街道三坑水太元厂房切割拆除和加固修复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包括：基础、墙体、顶棚拆复的土建部分及装饰

部分。土建部分包括土方工程、土建拆除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部分包括装饰拆除工程、地面工程、墙柱饰面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及其他等。合同工期为 90 天，合同价款：1709698.36 元人民币，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49296.24 元人民币。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与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委托其对厂房切割拆除和加固修复工程提供监理服务。

嘉骏（深圳）工程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广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工程内容：三坑水太元厂房切割拆除和加固修复工程内外墙装饰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小型机具等。合同工期为 30 天，合同单价按 135 元/m<sup>2</sup> 结算。深圳市广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任命简海泉为现场负责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湖田路旁，厂房建筑层数 1 层，高 10m，为拆后改造项目。建筑物原状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厂房，部分原有建筑（构）物需要拆除新建，新建内外墙体采用轻质砖砌块砌成。新建外墙长 125m，高 6.3m，外墙贴马赛克面砖。

## （二）脚手架基本情况

本工程脚手架采用  $\Phi 48 \times 3.5$  双排扣件钢管脚手架，内侧钢管离墙 0.5m，双排钢管之间相隔 1m，立管间距 1.2m，横管间距 1.5m，

立杆顶端高出墙体约 1.5m。作业层脚手板采用直径 0.12m 螺纹钢网片，网片周圈用扎丝与钢管绑扎，网片搭接宽度不小于 0.1m，设防护栏杆，作业层距地面垂直距离约 6.2m。脚手架满挂全封闭密目安全网，用网绳绑扎在大横杆外立杆内侧。经查，作业层外侧部分密目安全网已破损缺失。

### **（三）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嘉骏（深圳）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熊朋；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M9LT41；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兴华路 33-3 号 301；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等。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证书编号：D344191282，有效期至 2023-01-10）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 安许证字（2018）021501，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2 日）。

2.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24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曾保令；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192395130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坳二路 30 号鸿威源工业园办公楼二楼；注册资本：3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经营建设监理业务、建设工程监理等。公司拥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编号：E144001983-4/2，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

3. 深圳市广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简海泉（男，43 岁，汉族，江西

高安人)；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M6JG8L；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社区坪梓路 61 号 204 ；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等。公司未取得相应的劳务分包资质证书。

4. 田少睦，男，37 岁，汉族，广东五华人，嘉骏（深圳）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 二、事故经过及善后处理情况

### （一）事故经过

2019 年 12 月 20 日 7 时，深圳市广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临聘工人胡永兴、林月明（死者）、胡家发、苏广喜、林济省、揭英滔 6 人到达三坑水太元厂房切割拆除和加固修复工程工地进行外墙镶贴马赛克施工作业。6 人佩戴好安全帽后，胡家发负责在地面搬运建筑材料，其余 5 人在外墙脚手架顶层作业层作业，揭英滔负责搅拌镶贴马赛克的黏合剂，苏广喜负责在外墙面基层涂抹黏合剂，林济省负责镶贴外墙马赛克，胡永兴、林月明负责马赛克的填缝作业。9 时 57 分，林月明在脚手架作业层进行马赛克填缝作业时，不慎从破损的密目安全网处坠落地面死亡。

### （二）善后情况

死者：林月明，女，41 岁，汉族，广东廉江人，深圳市广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临聘工人。

2019 年 12 月 24 日，嘉骏（深圳）工程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书》，一次性赔偿死者家属 140.8 万元人民

币，该起事故善后赔偿工作已妥善处理。

### 三、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于2019年12月20日9时57分，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120到场后对林月明进行抢救，后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

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处理，对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

### 四、事故调查情况

1. 12月20日，深圳市广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施工现场负责人简海泉安排胡永兴、林月明、苏广喜、林济省、揭英滔、胡家发等人进行外墙镶贴马赛克施工作业，简海泉负责施工项目的管理工作。

2. 事故发生时，胡永兴、林月明、苏广喜、林济省、揭英滔等人在外墙脚手架顶层作业层作业。

3. 林月明在作业时有佩戴安全帽，坠落位置距地面高度6.2m，坠落处脚手架安全立网部分破损，破损边长约为1.2m，属于高空临边作业。

4. 林月明2019年12月19日进场施工，嘉骏（深圳）工程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广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均未对林月明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

5. 田少睦未及时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发现脚手架

作业层外侧部分密目安全网破损的安全隐患。

6. 简海泉未阻止作业人员进入密目安全网破损的脚手架上进行作业。

##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直接原因

安全防护不到位。脚手架作业层外侧部分密目安全网破损缺失，林月明在作业层进行马赛克填缝作业时，不慎从破损的密目安全网处坠落地面。违反了《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 9.0.12 条：“单双排脚手架、悬挑式脚手架沿墙体外围应用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的规定。

### （二）间接原因

**1. 未认真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嘉骏（深圳）工程有限公司对作业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忽视危险，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消除脚手架作业层部分密目安全网破损而存在的事故隐患。

**2.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深圳市广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无资质承揽工程，对施工现场风险认识和管控不足，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进入密目安全网破损的脚手架上作业。

**3. 安全教育培训缺失。**未按要求组织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便安排其上岗作业，未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作业前未按要求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人员未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安

全防范措施，自我安全防护意识不足。

### （三）事故性质

经过对事故原因的分析，该起事故是一起因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不到位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六、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一）嘉骏（深圳）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该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作业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认真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脚手架作业层部分密目安全网破损缺失而存在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二）深圳市广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无资质承揽工程，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进入密目安全网破损的脚手架上进行作业，未按要求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教育，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三）嘉骏（深圳）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田少睦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未认真履行隐患排查整治职责，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四）深圳市广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简海泉，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按要求

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教育，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五)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成立了项目监理机构，制定了监理项目管理规章制度，派驻了2名监理人员负责该项目，编制了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定期组织召开监理例会，旁站记录、监理日记内容信息完整。未存在履职监管不到位的情况，建议不予处罚。

## 七、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坪地街道土地整备中心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拆除工程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深建质安【2019】121号)的规定，要求项目承包商编制拆除专项施工方案并进行专家论证。按照《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坪地街道土地整备中心制定了《坪地街道2019年土地整备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城市房屋拆迁拆除工地安全状况检查表》、《坪地街道土地整备中心(三坑水组)日常工作登记表》，每日派工作人员现场监督，做好登记，发现一处隐患，整治一处隐患；每日上岗前进行岗前培训、安全检查、安全警戒。

坪地街道土地整备中心督促施工单位在拆除工地的主要出入口设置工程概况牌和拆除工程登记，标明工程和人员信息等内容，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相



关资格证书持证上岗，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填报相关信息，完成隐患自查自报自纠。

## 八、事故教训和整改措施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事故相关企业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将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到实处，把保护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二）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是安全管理的一项最基本工作，也是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条件，只有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不断强化全员安全意识，增强全员防范意识，才能筑起牢固的安全生产思想防线，从根本上提升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作业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

**（三）加强建设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该工程项目规模及施工难度较小，易出现项目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麻痹心理，安全思想放松、安全意识下降，甚至出现管理“真空”等问题。事故相关企业必须高度重视起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加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排查与治理力度，加强本工程脚手架的检查与维护工作，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对破损缺失的安全网进行更换，安全网应牢固、严密，完整有效，切勿掉以轻心。

**（四）**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对事故进行分析，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以有效管控风险、降压事故为目标，坚持精准施策，

探索有效可行的监管方法路径，从体制机制、源头防控、技术治理、综合整治、宣教培训等方面，切实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督导检查 and 执法，并结合行业领域的现状，采取多种形式普及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

## 九、事故调查组人员组成（附后）

嘉骏（深圳）工程有限公司“12·20”

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0年1月11日